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公司拟收购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者“弘润天源”)100%股权,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

2019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原《框架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后30日内,向王安祥女士支付2亿元定金作为对交易方的排他性安排,同时王安祥女士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质押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与王安祥女士签署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原《补充协议》定金支付条款变更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本次收购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2亿元人民币事项后，于2019年3月31日前，向王安祥女士支付上述定金，同时王安祥女士将持有的标的公司10%股权质押给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安祥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向王安祥女士累计支付定金2,800万元，后续款项仍在安排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评估和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与交易方签署的《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仅为意向性协议，相关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重组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风险提示，公司已在《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54）及《关于向王安祥女士支付定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进行了提示，请投资者仔细阅读上述公告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6日